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3〕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报来《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44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微生物检验室、鼠疫实验，仪器室（洗涤室）、HIV初筛室、理化实验室、仪器室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1.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3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中心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过生物安全柜内置超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室内，再经过排风系统中超高效空气过滤器 2 次过滤后经专用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陕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陕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三) 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

(四)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外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厂家更换回收。医疗废物经高压灭菌后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气过滤器中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

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4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4月19日印发
